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自然水（黄河水）
单一来源采购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生态补水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元）	4000000.00
二、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本项目符合上述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原因阐述：	
经前期市场调研，开展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生态补水需要有黄河水指标，同时具备向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输水的管线两项必备条件，仅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单位具备开展生态补水服务的条件。	
三、专家论证意见	
原因阐述准确，输水管道具有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定，建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卓心波 韩新林 唐永红 张翠莲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保护区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生态补水项目

2025年4月18日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亚飞	152127198304120930	市住建局	科长	13474784158
李海龙	150102196808232030	市住建局	正高	18647773396
马海	150202198310250615	市住建局	副高	15149618816
郭永强	152701197608280612	市蒙辽辽政教局	经济师	15147717766
张群建	152701196809100986	鄂市党校	高工	13722079551

